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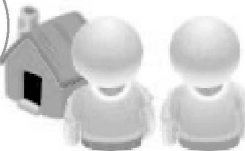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周瑋婷 老師



== 選舉「賄」「不賄」？ ==

兒童自治市長選舉開鑼啦！「馬蓋先，這次自治市長選舉，你要選誰？」「我想選 8 號候選人施玄文，因為政見發表會時，他主張不帶書包上學，若是他當選了，就會替我們向學校爭取，那不是很好嗎？舜子，你呢？」「我覺得 14 號候選人彭佳佳的政見不錯，他提倡「日行一善」運動，把「愛」發揮到最高點，人人心中有愛，這是多麼有意義的活動啊！」

近來，全校瀰漫著選舉的氣氛，每個人談論的話題，都和選舉有關。一下課，走廊上穿梭著一波波的人潮，到處張貼著競選海報，盛況空前！

王克明是 11 號候選人，逢人就拱手彎腰，直喊：「拜託！拜託！惠賜一票。」他的助選員站在人群出入的樓梯口，除了發傳單以外，還不忘塞一片口香糖，請大家賜票。這個消息不脛而走，許多學弟學妹們更是聞風而來，圍住這些發口香糖的助選員，又叫又跳，好不熱鬧啊！

「嘩嘩！」突然急促的哨音傳來，原來這種行為，已有人向訓導處舉發，訓導主任快速趕了過來：「克明，在選舉期間，你發口香糖給人，叫他們選你，這種行為已經涉及賄賂，這是違法的行為。」然後轉向周圍的小朋友說：「你們接受候選人的贈品，就是一種受賄的行為，也同樣是違法的。」這時，上課的鐘聲響起，訓導主任收走每人手中的口香糖，並叫大家回教室上課。

<http://www.nhps.tp.edu.tw/www2/law/story2.htm>

法律小教室

同學們在舉辦完模範生選舉之後，對於選舉制度及運作方式了解多少？選舉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在現今的民主政治當中，我們必須了解其內涵及相關的法律規範。在這個故事當中，王克明的助選員發放口香糖給同學，涉及到法律當中的「賄賂」。賄賂是指送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給他人，希望達到某種目的的行為。基本上法律規定，贈與選民之物品，其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元。雖然故事中贈送的東西為口香糖，其價值不超過 30 元，然現階段學生的經濟能力有限，也不需要此手段以獲得選票！

此外，不只是賄賂的人會有法律上的責任，接受賄賂的人，同樣有違法的行為產生。接受賄賂，通常稱之為「受賄」，是指要求或收受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，以期獲得選票的行為，有其中之一者，即構成犯罪。選舉時，不管是賄賂還是受賄，同樣都是犯法的行為！

法律檢測站

- () 1. 我國法律規定，幾時才有投票權？
①十八歲 ②二十歲 ③二十三歲
- () 2. 當你發現有人賄選時，你應如何做？
①檢舉他 ②接受他的好處
③不管他
- () 3. 民主法治國家，國家的主人是誰？
①總統 ②行政院長 ③全體國民

解答：(2)、(1)、(3)